

尉犁县兴平镇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项目名称：兴平镇达西村壮大村集体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尉犁县兴平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阿迪力·马木提

填报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为了加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号）、《关于印发自治区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按照县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相关要求，本镇人民政府组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1月20日—2024年2月26日对兴平镇达西村壮大村集体项目使用2023年度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总结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兴平镇达西村壮大村集体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尉犁县兴平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目标：采购7头西门塔尔牛，托养给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平均每年按照5%收益，收益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事业，产权归属为达西村。

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本项目总投资14万元，全部为申请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阿迪力·马木提

联系电话：17309969884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预算下达及项目情况

1.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预算下达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3〕17 号、巴财农〔2023〕15 号）文件要求，并下达预算资金 14 万元。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兴平镇达西村壮大村集体项目。

2.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招投标情况

本项目由兴平镇人民政府作为招标人，采取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采购工作于 2023 年 5 月 9 日结束，按照公平竞标的原则，由尉犁县壹达农产品初加工农民专业合作社中标，中标价总计 14 万元。公示时间从 2023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2）合同签订情况

2023 年 5 月 19 日，尉犁县兴平镇人民政府与尉犁县壹达农产品初加工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一式 6 份。

（3）项目实施内容

采购 7 头西门塔尔牛。牛托养给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平均每年按照 5%收益，收益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

兴事业，产权归属为达西村。

（4）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于 2023 年 5 月 1 日项目对群众进行公示。

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完成，实际采购 7 头西门塔尔牛，托养给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平均每年按照 5%收益，收益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事业，产权归属为达西村。带动受益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 10 人，带动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脱贫数 10 人。

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由乡村振兴工作分管领导、受益的村负责人、县财政部门、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符合验收条件。

（5）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全部实施内容，实际支付资金 14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

（二）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总体目标设置情况

目标 1：采购 7 头西门塔尔牛，托养给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平均每年按照 5%收益，收益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事业，产权归属为达西村。

目标 2：促进全镇畜牧业发展，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满意度不低于 95%。

2.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本项目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9 个。其中量化指标 7 个，量化率 77.78%。三级指标已全部完成预期目标，并完成资金支付，现将目标设定情况简述如下：

（1）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设定情况（共 1 项）：

西门塔尔生产牛养殖数量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 7 头。

②质量指标设定情况（共 1 项）：

养殖动物成活率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 97%。

③时效指标设定情况（共 2 项）：

项目实施时间预期指标值 2023 年 5 月；

项目完成时间预期指标值 2023 年 6 月。

④成本指标设定情况（共 1 项）：

西门塔尔生产牛采购单价预期指标值小于或等于 2 万元/头。

（2）效益指标

⑤经济效益指标（共 1 项）：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 0.7 万元。

⑥社会效益指标设定情况（共 2 项）：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 10 人；

带动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脱贫数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10人。

（3）满意度指标

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定情况（共1项）：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满意度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95%。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效性，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支出效益，我镇在项目实施全过程高度重视，专门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具体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一）绩效自评对象

兴平镇达西村壮大村集体项目。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范围

结合项目主管单位尉犁县乡村振兴局和项目实施单位尉犁县兴平镇人民政府的工作职能，对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政策依据和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规划，预算指标、项目验收报告等要素，评价兴平镇达西村壮大村集体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各项指标，客观出具评价分值、评价报告。

（三）绩效自评工作时间

本项目评价时间为2024年1月20日—2024年2月26

日。

（四）绩效自评工作方式

1.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规范项目申报、公示、审批、实施、监管、验收及资金发放等程序，对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的资金分配、管理等制度进行自查，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规范资金管理行为，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项目实施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

2.组织绩效自评方式

本项目成立项目自评领导小组，由本镇工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项目管理、农业、财务工作负责人为成员，通过实地查看、查阅档案资料、民意调查等方式收集基础数据资料，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并掌握实情，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撰写自评价报告，自评工作做到客观、实事求是。采取的评价方法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绩效评价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

3.绩效自评价结论

本项目自评得满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项评价指标分别按资金、产出、效益、满意度的比例，对三级指

标分别赋分评价、逐条计分、综合得分，通过分析评判得出评价结论。

四、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文件《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尉财乡财〔2023〕8 号）的通知，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 万元，我镇收到资金 1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 万元，全部用于兴平镇达西村壮大村集体项目，全部执行到位；资金执行情况：总资金 14 万元，已支付 14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尉犁县兴平镇人民政府成立专项资金管理小组，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拨付资金由财务科室及时通知项目科室，及时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经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批，进行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县、镇乡村振兴办组织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镇财务室提交资金支付申请，经镇领导审核签字，提交县财经委员会，财经会上会批准后方可支付。层层把关，纪检监察科室对资金

到位、管理、支付全程监控。结合实际，进一步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监督，完善规章制度，规范资金的管理使用，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同时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西门塔尔生产牛养殖数量，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 7 头，实际完成值 7 头，指标完成率 100%。

（2）质量指标

养殖动物成活率，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 97%，实际完成值 100%，指标完成率 103.09%。

（3）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预期指标值 2023 年 5 月，实际完成值 2023 年 5 月，指标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预期指标值 2023 年 6 月，实际完成值 2023 年 5 月，指标完成率 100%。

（4）成本指标

西门塔尔生产牛采购单价，预期指标值小于或等于 2 万元/头，实际完成值 2 万元/头，指标完成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 0.7 万元，实际完成值 0.7 万元，指标完成率 100%。

（2）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 10 人，实际完成值 10 人，指标完成率 100%；

带动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脱贫数，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 10 人，实际完成值 10 人，指标完成率 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满意度，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100%，指标完成率 105.26%。

4.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小组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以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指标为依据，采用对预算执行情况、年度总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对各项指标进行客观、科学的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我镇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基本概况、实施方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政策与制度完善建议以书面材料等形式进行备案并妥善保管。

本项目已全部完成预期目标，绩效评价总体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的实施极大地推动了当地经济的有

效发展，提升了脱贫人口的生活质量，鼓舞了农户的劳动积极性。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指标值全部达成，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评价结果的拟应用

绩效评价小组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评价结果后，针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我镇对照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结合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整改建议，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为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基础保障。财政部门、乡村振兴局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报县级乡村振兴局领导小组，作为脱贫攻坚决策和分配财政专项衔接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我镇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反映出兴平镇达西村壮大村集体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科学合理，项目实效达到预期效果。本次评价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规范，按照实施方案完成了预期

绩效目标，自评指标得分 100 分，自评档次为“优”档次。

（二）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开

对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我镇将绩效自评结果在乡、村两级公告公示栏依法公开，并在政府网上进行公开，回应社会关切。

尉犁县兴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26 日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兴平镇达西村壮大村集体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阿迪力·马木提 (17309969884)	
主管部门		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兴平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14.00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4.00	14.00		-	1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1: 采购7头西门塔尔牛, 托养给党支部领办合作社, 平均每年按照5%收益, 收益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事业, 产权归属为达西村。 目标2: 促进全镇畜牧业发展,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满意度不低于95%。				已完成7头西门塔尔牛的采购, 牛托养给党支部领办合作社, 平均每年按照5%收益, 收益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事业, 产权归属为达西村, 进一步促进了全镇畜牧业发展, 使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满意度达到95%。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西门塔尔生产牛养殖数量	10	≥7头	7头	1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养殖动物成活率	10	≥97%	100%	1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10	2023年5月	2023年5月	10	已完成
			项目完成时间	10	2023年6月	2023年5月	10	已完成
		成本指标	西门塔尔生产牛采购单价	10	≤2万元/头	2万元/头	1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10	≥0.7万元	0.7万元	10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	10	≥10人	10人	10	已完成
			带动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脱贫数	10	≥10人	10人	1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满意度	10	≥95%	95%	10	已完成
总分				100			100	